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8號

自 訴 人 葉秉洋

自訴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陶厚宇律師

被 告 馬惠玲

選任辯護人 吳祈緯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裘佩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；而自訴案件管轄錯誤者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；且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前段、第307條、第335條、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馬惠玲戶籍地址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；又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本

01 件自訴提起時之住、居所及所在地，均非本院轄區。

02 (二)綜上，本件於自訴人提起自訴時，因被告之住、居所及所在
03 地不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自訴人向本院提起自
04 訴，自有未合。揆諸上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5 管轄錯誤之判決。又自訴代理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明請
06 求將本案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故
07 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